

华安添勤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添勤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9,097,906.5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利率类品种投资策略 3、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 411, 028. 25
2. 本期利润	3, 376, 959. 7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03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8, 587, 107. 4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57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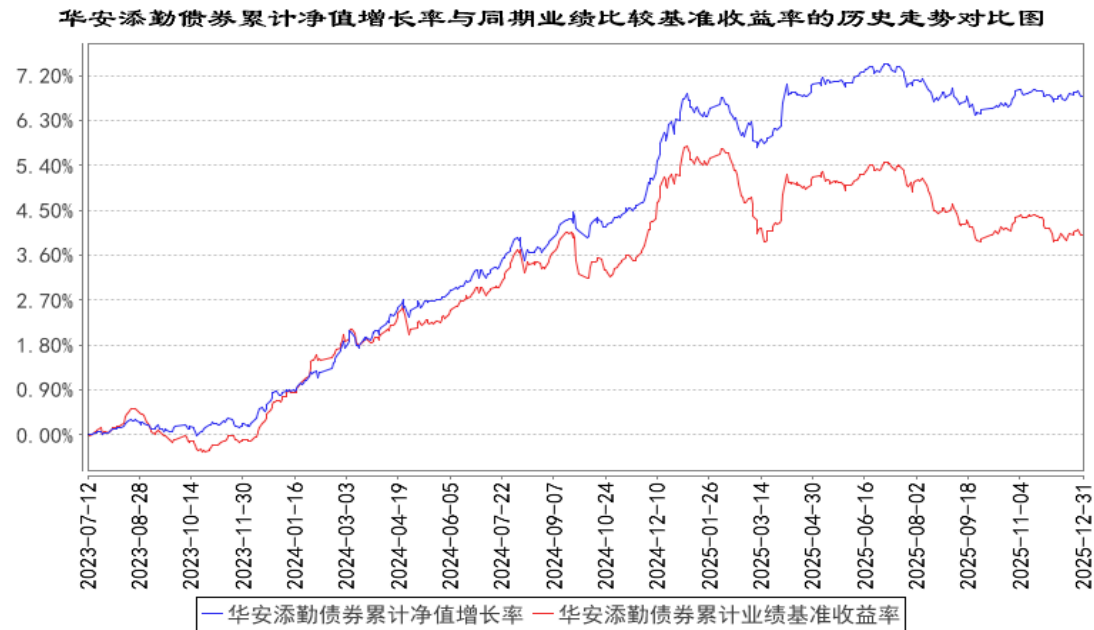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 27%	0. 04%	0. 08%	0. 05%	0. 19%	-0. 01%
过去六个月	-0. 43%	0. 05%	-1. 24%	0. 06%	0. 81%	-0. 01%
过去一年	0. 32%	0. 07%	-1. 28%	0. 08%	1. 60%	-0. 0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 80%	0. 07%	3. 99%	0. 07%	2. 81%	0. 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媛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7 月 12 日	—	12 年	硕士研究生，12 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21 年 6 月加入华安基金，2021 年 8 月起，担任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同时担任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同时担任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同时担任华安顺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勤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振宇	固定收益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7 月 27 日	-	13 年	硕士研究生，13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副总经理。2022 年 2 月加入华安基金，2022 年 6 月起担任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顺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众盈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勤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鸿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众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

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由集中交易部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经济整体平稳，生产相对较强，需求修复偏温和。工业生产方面，10 月、11 月工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4.9%、4.8%，较 9 月边际有所放缓但表现相对较强，为经济增长提供支撑。固定资产投资低位运行，制造业、基建、房地产投资偏弱。社零在高基数的影响下，也有所走弱。不过，12 月 PMI 达到 50.1%，今年 4 月以来首次回到扩张区间，超出市场预期，主要原因

在于外需继续超预期修复、开门红提前反应，制造业供需两端均有所修复。整体看，虽然传统经济运行承压，但新质生产力发展较为迅速，经济转型仍在继续。

报告期内，7 天逆回购利率、1 年期及 5 年期 LPR 均保持不变。资金面较为宽松，报告期 DR001 均价 1.33%，较三季度继续呈现下行态势。

报告期内，利率曲线陡峭化，短端下行，而超长端有所上行。

策略上，结合基本面和资金面的情况，同时考虑期限利差、品种利差等不断优化组合结构，在收益率曲线上寻找凸点，把握交易性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7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0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16,514,237.03	99.93
	其中：债券	1,016,514,237.03	99.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6,030.65	0.07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017,180,267.6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4,163,680.04	33.4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12,350,556.99	78.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45,639,557.54	49.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6,514,237.03	111.8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480001	24 建行债 01A	700,000	71,922,276.71	7.92
2	212480008	24 浦发银行债 02	700,000	71,865,770.41	7.91
3	09250202	25 国开清发 02	700,000	70,645,956.16	7.78
4	240313	24 进出 13	700,000	70,408,301.37	7.75
5	250014	25 附息国债 14	600,000	60,359,671.23	6.6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本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央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央行的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央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42,361,563.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5,077.5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3,378,734.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9,097,906.5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01~20251231	399,999,000.00	0.00	0.00	399,999,000.00	46.56
	2	20251001~20251231	258,829,416.67	0.00	0.00	258,829,416.67	30.13
	3	20251107~20251231	20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0	23.2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添勤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添勤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添勤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